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5〕17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本科类）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76 号）安排，省教育厅组织各本科高校开展了 2015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 2015 年省教改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根据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，经征求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对部分项目名称和项目类别进行了调整；通过比对核实，对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而再次申报的项目进行了撤换处理，最终确定 2015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立项 771 项，其中，综合类教改项目 225 项，一般类教改项目 546 项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经费

项目由各校统筹省级财政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、部门预

算拨款和学费收入等，根据立项项目研究内容、性质和特点，自主决定资助额度。

省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是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，项目建设绩效将列入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考核因素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日常管理。

教改项目是以改革实践为基础的研究项目，项目成果主要体现在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成果。项目所在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、指导和检查，为项目顺利开展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

按照项目自主设定的拟结项时间，学校应相应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和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。结题评审时，原则上校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结题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，经学校正式申请，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：

1. 自省教育厅公布立项之日起满1年以上；
2. 项目建设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；
3. 已完成校内结题。

（三）项目变更和调整。

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，原则上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；不得大幅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；不得拖延项目建设进程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项目变更或延期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至少 6 个月以上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以正式函件形式（并附相关材料）报省教育厅。

对擅自做出变更决定或延长建设期的项目，将视情予以撤销或终止项目研究，取消相应负责人三年内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，并核减项目所属学校下一轮次教改项目推荐数额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2015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，留底备查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后，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开题论证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。

（三）各校在项目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推广的优秀经验做法，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电话：020-37629463；传真：020-37627963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本科类）
立项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